

可否扣押車禍受害人的強制車險理賠金 - 淺析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87 號判決

林聖智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人將其保險金債權讓與保險給付申請代辦業者¹(以下簡稱代辦業者)，並由代辦業者以存證信函通知保險公司，主張因其有借款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請求權人，故請求權將債權讓與代辦業者，向保險公司主張給付保險金以及利息給受讓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故代辦者以債權讓與方式來聲請法院扣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本文就可否扣押車禍受害人的強制車險保險金以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87 號判決之相關實務見解做相關論述。

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相關規定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之規定：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故從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可知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二、立法理由

依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其立法理由為：「鑑於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3 項僅係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使保險契約此章亦受規範，爰增訂第 4 項，至於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則於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6 項增訂準用之規定」。綜上，可知立法者係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而加以禁止，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特別保障。

三、學者看法

學者葉啟洲教授說明²，強制汽車責任險法原本只有規定車禍受害人請求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的權利，不可以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這個規定的立法目的，是在於保障車禍受害人以及繼承人可以獲得基本保障，不至於因為債權人聲請扣押的行為，導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的保護落空。但是，這個規定原本只適用於補償金，不適用於強制車險的保險理賠。

後來，為了讓保險給付也一視同仁地享受相同的保障，立法者便修法增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使得強制車險的保險金也可以一體適

用。所以，依照現行法規規定，車禍受害人的債權人不能聲請法院扣押受害人的強制車險的保險金。

但要注意的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特別保障，僅限於「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也就是「還沒有領到的強制車險給付」。一旦受害人已經從保險公司領到了理賠金，不管是持有現金或者是存到銀行帳戶中，就不再適用這個保障。換句話說，債權人是可以聲請扣押已經領到的強制險理賠金的。

貳、相關爭議

就本案例而言，相關爭議點如下：

一、強制險保險金請求權是否為一身專屬權利

關於此議題，目前法院的看法尚未一致，學者亦有不同看法，分別以肯定說以及否定說來論述：

(一) 肯定說

對於認為強制險保險金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利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保險字第 53 號判決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小字第 2156 號判決，就上開判決之重點摘要如下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

按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其立法理由為：

「鑑於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3 項僅係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使保險契約此章亦受規範，爰增訂第 4 項，至於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則於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6 項增訂準用之規定」。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雖未明文記載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本即在於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參照），增訂第 25 條第 4 項顯係在確保交通事故被害人或其家屬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之權利，避免於受領前即遭債權人執行，以致不能達提供基本保障之目的。然查，汽車強

制責任保險金請求權遭扣押時，原請求權人僅係暫時不能行使保險金請求權，債權人尚非立即取得該保險金；若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提供擔保時，更須擔保債務人日後有不能履行債務之情況，擔保債權人始可就擔保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行使權利，其對原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請求權人均尚無立即影響，立法者仍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而加以禁止；相形之下，由債務人代位原保險金請求權人行使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請求權，將使債權人可即刻取得該筆保險金，對債務人之影響遠較扣押、提供擔保立即而直接，舉輕以明重，考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應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性質上係專屬於保險金請求權人，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再者，其他法律中設有類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禁止讓與、扣押或提供擔保之規定者，包含退除役官兵之就養給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社會救助專戶內之存款（社會救助法第 44-2 條）、公務人員請領退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公務人員

退休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軍人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軍人撫卹條例第 29 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等。上開權利之性質均與權利人之特定身分有密切關係，係為提供其一定基本保障而設此限制，而公務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軍人之撫卹金請求權，實務上均認為屬一身專屬權（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281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449 號判決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文字及立法目的既與上開法律規定並無二致，亦係基於車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之身分而取得之權利，自應與上開權利之性質作同一解釋，認為亦屬一身專屬權，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綜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請求權為債務人之一身專屬權。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保險字第 53 號判決

按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其立法理由為：「鑑於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3 項僅係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使保險契約此章亦受規範，爰增訂第 4 項，至於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則於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6 項增訂準用之規定」。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雖未明文記載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本即在於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參照），增訂第 25 條第 4 項顯係在確保交通事故被害人或其家屬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之權利，避免於受領前即遭債權人執行，以致不能達提供基本保障之目的。衡以債權人對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聲請扣押，債權人須提供擔保，且原請求權人僅係暫時不能行使保險金請求權，債權人尚非立即取得該保險金，對於

保險金請求權人尚無立即影響，立法者猶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而加以禁止，舉輕以明重，若允由債務人代位原保險金請求權人行使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請求權，債權人可即刻取得該筆保險金，對債務人之影響遠較扣押、提供擔保立即而直接。從而，本院審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應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性質上係專屬於保險金請求權人，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小字第 2156 號判決

按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其立法理由為：「鑑於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3 項僅係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使保險契約此章亦受規範，爰增訂第 4 項，至於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則於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6 項增訂準用之規定」。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雖未明文記載

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本即在於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參照），增訂第 25 條第 4 項顯係在確保交通事故被害人或其家屬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之權利，避免於受領前即遭債權人執行，以致不能達到提供基本保障之目的。故依上開條文立法意旨，應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性質上係專屬於保險金請求權人，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

綜上，肯定說之見解皆由立法理由出發，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顯係在確保交通事故被害人或其家屬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之權利，避免於受領前即遭債權人執行，以致不能達到提供本法基本保障之目的。然查，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如果遭扣押時，原請求權人只是暫時不能行使保險給付請求權，債權人並非立即可以取得該保險給付；而在債務人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提供擔保時，也須擔保債務人日後有不能履行債務之情況，

擔保債權人始可就擔保品（亦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行使權利，上述情況對於原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似乎並無立即的影響，然而立法者仍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而加以明文禁止，舉輕以明重，若允由債務人代位原保險金請求權人行使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請求權，債權人可即刻取得該筆保險金，對債務人之影響遠較扣押、提供擔保立即而直接。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更舉其他在法律中設有類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禁止讓與、扣押或提供擔保之規定者，例如退除役官兵之就養給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社會救助專戶內之存款（社會救助法第 44-2 條）、公務人員請領退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軍人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軍人撫卹條例第 29 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等，認為屬一身專屬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文字及立法

目的既與上開法律規定並無二致，亦係基於車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之身分而取得之權利，自應與上開權利之性質作同一解釋，認為亦屬請求權人之一身專屬權，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

（二）否定說

對於認為強制險保險金請求權為非一身專屬權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41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保險字第 105 號判決，就上開判決之重點摘要如下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41 號判決

然系爭保險金請求權，並不具一身專屬性，原告依民法第 242 條行使代位權，與法並無不合。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係規定第 1 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並未規定債權人不得行使民法第 242 條所定之代位權，況債權人行使代位權訴求所得係直接屬於債務人，已如前所述，又可使債務人之請求權時效中斷，實屬有利於債務人，自無不准原告依法行使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之理。惟本判決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廢棄。

2. 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保險字第 105 號判決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中受害人或繼承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乃係基於受損害而生，並非基於身分關係而生，與公務員保險法應基於公職身分（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僅能由公務人員自身行使不同。是以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錢債權並非一身專屬權，是被告就損害賠償金及保險金，自涂○○死亡時，即因保險契約所附停止條件成就即具給付損害賠償之債權請求權，被告於涂○○死亡時即有給付之義務，無待原告或涂 XX 請求。故原告請求被告向涂○○給付系爭保險金 80 萬元，而由原告代位受領，洵屬依法有據。至被告雖辯稱：依民法第 242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應不得代位行使涂○○對被告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權利

云云。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係規定第 1 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並未規定債權人不得行使民法第 242 條所定之代位權，況債權人行使代位權訴求所得係直接屬於債務人，又可使債務人之請求權時效中斷，實屬有利於債務人涂○○，自無不准原告依法行使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之理。被告上開所辯，洵非可取。故系爭保險金請求權，並不具一身專屬性，原告依民法第 242 條行使代位權，與法並無不合。

綜上，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保險字第 105 號判決特別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係規定第 1 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並未規定債權人不得行使民法第 242 條所定之代位權，並且舉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不同見解，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中受害人或繼承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乃係基於受損害而生，並非基於身分關係而生，與公務員保險法應基於公職身分

（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僅能由公務人員自身行使不同。

（三）學者見解

葉啟洲教授認為³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 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使得受害人的直接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的外觀。然本條與其他具專屬性的權利的規範型態仍有差別。例如：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4 項之文字亦與本項相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未限制「繼承」，卻額外限制「讓與或提供擔保」，使得實務上在解釋該條性質時發生極大困擾。葉教授更進一步指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 法並不妥當。解釋論上，受害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其一身專屬性應為最小範圍之解釋，僅以條文中所列舉之「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限。受害人請求強制保險人給付之權利，依法僅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除 此範圍外，不宜認為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該權

利既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亦得由繼承人繼承之。

二、是否可類推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

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如具有一身專屬權，是否可類推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於保險金請求權人起訴後，在對保險金請求權人有利之情形下，即應解除一身專屬性，而得讓與他人。此部分葉啟洲教授認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 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使得受害人的直接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的外觀。然本條與其他具專屬性的權利的規範型態仍有差別。例如：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4 項之文字亦與本項相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未限制「繼承」，卻額外限制「讓與或提供擔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亦未設有類似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之例外。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只是內容相仿，並非而可類推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可否讓與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及債權禁止扣押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復依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其立法理由為：「鑑於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3 項僅係就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使保險契約此章亦受規範，爰增訂第 4 項，至於請求權人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則於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6 項增訂準用之規定」。若原保險金請求權人之債權人得任意受讓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請求權，將使債權人即刻取得該筆保險金，對債務人之影響遠較扣押、提供擔保立即而直接，舉輕以明重，考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應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請求權性質上係專屬於保險金請求權人，不得讓與。

參、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87 號判決之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87 號

判決之見解如下：

一、代辦業者是否已合法受讓系爭債權

高等法院認為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應係在保障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及有權請領保險給付人，不致因權利受扣押、移轉或轉作擔保，造成推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政策無法貫徹，甚導致權利人難以獲得基本保障；則在權利人具體領得保險給付前，法已明定保險給付債權不得讓與，為免制度保護意旨落空，自當將之解釋為強行規定，無由任意以當事人特約排除，倘一旦有所抵觸，即應認係違反禁止規定。故本案高等法院採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保護意旨，認為法已明定保險給付債權不得讓與，故代辦業者未合法受讓系爭債權，此部分值得肯認。

二、請求權是否具專屬性

本案以保險給付請求權利為處分標的，因為法之所禁，自應認屬無效；至該類債權性質上雖為財產權，尚難逕認具歸屬或行使上之絕對專屬性，但立法

者權衡客觀情勢，期對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予以周延保護，遂於法文設計上適度限制其權利之自由行使，為落實規範保障目的，要無拒絕適用之理。故高等法院認為本案雖不具歸屬或行使上之絕對專屬性，但因立法者對於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予以周延保護，遂於法文設計上適度限制其權利之自由行使，為落實規範保障目的。此部分與葉啟洲教授之見解⁴相似，葉教授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關於傷害醫 費用之給付請求權，純屬填補財產上損害，不具一身專屬性。失能給付與死亡給付之定額給付，若參考失能與死亡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2、193）解釋，亦不具一身專屬性。但若參考失能與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4、195），則可能具有一身專屬性。

三、保險公司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關於系爭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有理？

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14條之1

第1項亦有明文。以上所謂「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係指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概括繼承或承受其權利義務之「一般繼受人」，與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且對人之關係，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當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例、98年度台抗字第2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代辦業者前以其為系爭債權之繼受人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執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對保險公司強制執行；然代辦業者未曾合法取得系爭債權乙情，業經論述如上，其自不具前開執行名義之特定繼受人資格；基此，保險公司本件主張代辦業者非系爭確定判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並在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即無不合，應認有理。此部分高等法院之見解認為代辦業者未曾合法取得系爭債權，自不具前開執行名義之特定繼受人資格，故認為保險公

司請求撤銷關於系爭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此部分亦深表贊同。

肆、小結

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本即在於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增訂第 25 條第 4 項顯係在確保交通事故被害人或其家屬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之權利，避免於受領前即遭債權人執行，以致不能達提供基本保障之目的。故依葉啟洲教授之看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解釋論上，受害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其一身專屬性應為最小範圍之解釋，僅以條文中所列舉之「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為限。本案如以條文之「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之範圍為限，不管是債權讓與或是扣押保險金均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禁止規定，雖法已有明文，代辦業者仍想方設法來強制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藉由此案例可知當時立法者保障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及有權請領保險給付之人，不致因權利受扣押、移轉或轉作擔保，造成推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政策無法貫徹，甚導致權利人難以獲得基本保障；則在權利人具體領得保險給付前，法已明定保險給付債權不得讓與，為免制度保護意旨落空，更可避免代辦業者從保險金中獲取高額之代辦費用而導致權利人無法獲得十足保障。

資料來源：

1. 保險給付申請代辦業者一詞來自於民 101 年 10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4060 號函釋，該函釋內容如下：

要旨：保險業應禁止保險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與保險給付申請代辦業者有不實勾結情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且保險業應將此等行為之調查處分納入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落實內部稽核

主旨：為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業形象，嚴禁保險從業人員與保險給付申請代辦業者等掛勾情事，請轉知各會員公司依說明辦理，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報所屬會員公司辦理情形到會，請查照見復。

說明：一、保險業應確實要求暨管理其所屬保險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遵循旨揭事項，如有違反者，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規定懲處。

二、另對於保險從業人員類此違規行為之查處，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分別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落實執行內部稽核機制。

2. 發布日期 / 2019-09-06 葉啟洲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

【葉啟洲 教授】可不可以扣押車禍受害人的強制車險理賠金呢？

https://yahoo.ebo.tmnewa.com.tw/tmnewa/portal/issue_con?uid=301

3. 葉啟洲教授，月旦法學教室第 234 期，2022 4 月，第 23-26 頁。

4. 同前註。

本文作者：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